*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812.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7%。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60分。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2,472,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能力1,847,000噸提高34%。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9,522** | 80,303 |
| 投資物業 | | **2,108** | 2,36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48,754** | 50,393 |
| 無形資產 | | **1,321** | 845 |
| 金融應收款項 | 9 | **4,047,483** | 2,571,2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0,239** | 15,44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209,427** | 2,720,63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248** | 3,108 |
| 建設合約 | 10 | **420,670** | 551,325 |
| 金融應收款項 | 9 | **1,072,687** | 714,39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 | **503,266** | 229,36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0,289** | 80,098 |
| 抵押存款 | | **511,940** | 139,3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7,283** | 275,56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401,383** | 1,993,17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 | **725,393** | 537,4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3,596** | 53,456 |
| 計息銀行借款 | 13 | **1,745,781** | 785,341 |
| 應付稅項 | | **10,190** | 4,9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614,960** | 1,381,16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86,423** | 612,01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995,850** | 3,332,64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illegibl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之定義*[1]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該類徵費，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酉猛塒琅，樗樗

##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建設、運營及移交(「B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移交、運營及移交(「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b) 建設及移交(「BT」)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縊防[illegible]莉配收了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BT安排**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499,578 | 167,535 | 145,668 | 1,812,781 |
| | 1,499,578 | 167,535 | 145,668 | 1,812,781 |
| **分部業績** | 644,095 | 96,602 | 14,497 | 755,194 |
| *對賬：* | | | |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23,12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77,629) |
| 融資成本 | | | | (218,978) |
| 除稅前溢利 | | | | 381,716 |
| **分部資產** | 5,287,740 | 978,173 | 27,429 | 6,293,342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317,468 |
| 總資產 | | | | 7,610,810 |
| **分部負債** | 2,230,804 | 172,617 | 12,566 | 2,415,987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2,270,108 |
| 總負債 | | | | 4,686,095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48,754 | — | — | 48,754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5,561 | — | — | 5,56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114 | — | — | 5,114 |
| 折舊及攤銷 | 1,500 | — | 1,301 | 2,801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3,919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 | | 6,720 |
| 資本開支 | 2,650 | — | 476 | 3,126 |
| 未分配金額 | | | | 1,264 |
| 資本開支總額* | | | | 4,390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BT安排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 | | | | |

##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以BOT或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及O&M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設服務收益 | **1,106,077** | 829,901 |
| 運營服務收益 | **448,146** | 328,008 |
| 財務收入 | **258,558** | 181,770 |
| | **1,812,781** | 1,339,679 |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19,654** | 18,529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098** | 3,3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114** | — |
| 匯兌差額 | **5,071** | — |
| 政府補助(附註a) | **4,777** | 7,088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 **361** | 3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253** | 20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 | 18,699 |
| 其他 | **2,232** | 429 |
| | **47,560** | 48,455 |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就環境技術改進而授予的環保基金。該等補助不存在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設服務成本 | **854,407** | 650,535 |
| 運營服務成本 | **233,172** | 175,723 |
| 總銷售成本 | **1,087,579** | 826,2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310** | 5,60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2** | 102 |
| 經營租賃收入 | **(619)** | (592) |
| 減：投資物業折舊 | **258** | 258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 **(361)** | (334) |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 **6,006** | 2,029 |
| 核數師酬金 | **3,000** | 2,8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 **101,112** | 77,17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0,215** | 8,633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191** | — |
| 總僱員福利開支 | **112,518** | 85,812 |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218,978** | 167,698 |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 7. 所得湛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發行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概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94,788** | 231,563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775,431,068** | 1,500,000,000 |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4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

**10. 建設合約**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759,735** | 1,039,849 |
| 減：進度付款 | **(339,065)** | (488,524)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 **420,670** | 551,325 |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201,138** | 114,900 |
| 4至6個月 | **173,416** | 31,837 |
| 7至12個月 | **38,581** | 8,094 |
| 超過12個月 | **86,531** | 13,583 |
| | **499,666** | 168,414 |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附註(a)) | **153,417** | 178,883 |
| TOT應付款項(附註(b)) | **16,985** | 37,044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7,965** | 327,965 |
| | **728,367** | 543,892 |
| 減：非即期部分 | **2,974** | 6,440 |
| 即期部分 | **725,393** | 537,452 |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72,7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324,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計劃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河南鑫迪環保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九個省及直轄市的62個項目。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訌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 | **污水處理** | **供水** | **總計** |
|---|---|---|---|
| （噸） | | | |
| 運營中 | 1,920,000 | — | 1,920,000 |
|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 552,000 | 31,300 | 583,300 |
| 總計 | 2,472,000 | 31,300 | 2,503,300 |
| （項目數量） | | | |
| 運營中 | 46 | — | 46 |
|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 15 | 1 | 16 |
| 總計 | 61 | 1 | 62 |

| | **項目數量** | **處理量**<br>*（噸／日）* | **本年度實際處理量**<br>*（百萬噸）* |
|---|---|---|---|
| 河南 | | | |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

## 財務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812.8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增加約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及經營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建設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綏化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持續進行的建築工程；然而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污水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26.3百萬元增加約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巷增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7.6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本年度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1百萬元、外匯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5百萬元，與去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保持在相似水平，乃由於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零，而上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19.0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項目組合增加及本集團的市場擴展策略而增加所致。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擁有每日污水處理能力500,000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1.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3.5百萬元，而上年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2%（二零一三年：17%），低於中國的標準所得稅率25%，原因是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項目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未確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金融應收款項**

| | 服務特許安排<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特許安排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赳焦駟膟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5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全球發售。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556.8百萬元，須於三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3,851.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93.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77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及收購污水處理廠花費人民幣944.8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所致。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亦為中國內地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本集團力求保持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已於污水處理行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積累寶貴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透過該功能，本集團能及時準確地就每個項目甄選處理技術及採用有效的管理策略。本集團的目標是以BOT及TOT作為首選項目模式，繼續擴展其現有項目組合並擴大其地理覆蓋，以及物色選擇性的業務收購機遇。

日後，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在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並務求擴展自身業務以增加經常性盈利來源。首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需要新建或改造及擴展項目的潛在區域，透過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充現有項目組合。第二，本集團將物色選擇性項目的業務收購機遇。

過去二十年，隨著在農業、製造業、房地產、電力及其他重工業方面作出的重大基礎設施投資，中國經濟迅速騰飛，同時城鎮化進程加快。該等發展帶動了污水處理的強勁需求，而中國政府已正式承認監管污水處理及排放的重要性，並制定更高標準、擴大處理範圍及加強政府監管。在此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實施經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據此，中國內地環境監督的實施標準將會提高，其中不合法的排污企業將被處罰，且並無上限。未來，中國政府(包括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地方政府)將於第十二個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餘下期間增加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將藉此污水行業改進機會擴大其項目組合，包括通過不斷訂立升級與擴充協議鞏固現有項目，以及通過競投新的BOT及TOT項目及抓住良好的商業收購機遇擴充至新區域市場。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環境保護行業，尤其是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將進入嚴格監管及高度整合的新階段，本公司將據此尋求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近期計劃進軍污泥處理服務，藉此擴充至污水處理附帶的其他業務流動，以利用行業價值鏈的發展。

##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與康達控股及Zhao Sizhen先生訂立了一份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為本公司405,077,996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h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6百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